

大 專 用 書

古代北西中國

姚 大 中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古 代 北 西 中 國

姚 大 中 著

學歷：中央大學（南京）法商學院政經系畢業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政治經濟研究

現職：東吳大學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古代北西中國

著者 姚大中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

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編號 S 6109

基本定價 肆元陸角柒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五九七四號



ISBN 957-14-0675-9 (平裝)

古代北西中國 目次

〔北方游牧勢力的衝擊〕

草原游牧社會與其獨立文化的形成

游牧民族大躍動的歷史意義·····	3
草原經濟·游牧文化的特質·····	8
騎馬·游牧民族的起源·····	11
北亞細亞青銅器時代與「胡人」·····	18
歐亞大陸游牧文化圈連鎖·····	22
中國歷史演進的雙軌性·····	34

長城內外的對立

兩個世界的分隔標誌·····	37
長城的最初性格——國境線·····	39
漢朝攻勢長城與後代防禦長城·····	47
游牧主動與其外向性·····	53
與耕地相斥的草原歷史路線·····	57

匈奴——北亞細亞大風暴

匈奴雄長的世界意義與其漢族依附性	61
北亞細亞最早的統一	66
婚姻・軍事・經濟・精神生活	71
遊牧封建與單于繼承法	78
匈奴聯盟中的漢人集團	86

戰爭與和平

巨大遊牧壓力下的漢朝和親政策	91
由和到戰十年間九次大遠征	95
從漠南無王庭到匈奴降伏	103
和平波折與北匈奴西遷	112
南匈奴進入長城後的質變	119

東胡・西羌・前期突厥諸民族

四——六世紀間新漢族誕生與草原新形勢	131
東胡・烏桓・鮮卑	135
從鮮卑遊牧帝國到投入長城的北魏	139
戎・羌・氐・月氏	148
後漢政治痼疾西羌問題	154
草原「朝代」檀代中的柔然	161
丁零・高車・鐵勒・突厥	170

〔漢族中國以西的世界〕

認識古代「西方」

二千年前漢族世界眼光的擴大	177
貴霜——大月氏與嚙唃	187
中亞細亞古代歷史的基本認識	198
中國史料與所指「西域」範圍	203

新疆與河西走廊

沃洲地理櫥窗與人種博覽會	211
經濟繁榮面下新疆政治的向上	218
新疆歷史命運	223
河西走廊——吐魯番盆地	226

從「通西域」到「西域經營」

中國西方事業起點的「鑿空」	231
漢朝的新疆——中亞細亞征服	236
區域性共同防衛與都護統制體系	240
「三通三絕」的後漢西域支配	249
長史統治與高昌國成立意義	257

考古——古代學上的新疆

歷史壯觀復原與敦煌學	263
------------------	-----

4 古代北西中國

漢朝西長城制度	272
埋沒沙中的鄯善王國	281
南北道古代史閉幕	294

東——西方文化、商品交流的早期型態

中國對西方關係的從混沌到開朗	309
外國通商・外國商人	313
世界性絲貿易與國際交通	321
古代世界東——西大動脈「絲道」	326
古代西方的「中國」認識	332
中國容納外來文化的泉源與內容	340
中國文化傳播西方	351

〔北方遊牧勢力的衝擊〕

草原游牧社會與其獨立文化的形成

游牧民族大躍動的歷史意義

傳統的中國歷史記載，往往使地域範圍固定在長城以南，歷史的擔當者也限漢族。對於長城以北，以及生活在那個區域內的人民，都不過附帶述及，這與今日的「中國」意義，便不相當。單單長城以南，習慣上所謂中國本部，以及單單漢族活動，都不足以說明中國歷史的全部。構成整部中國歷史的空間，必須擴及貝加爾湖以南，以至帕米爾高原以東的全部範圍。固然，這些地與人，在歷史時間上並非都是「中國」或「中國人」，但今日卻是。

遺憾是這個方向的偏差，很不容易糾正。直到今日，即使地理意識上也還留存「本部」與「邊疆」的區別。這種區別，站在國家民族立場上，最好盡量避免，十九世紀以來很多的痛苦回憶，實際便都因為被外國陰謀家利用這些，誇大或強調了中國的地理區別觀念，與故意製造中華民族間矛盾所致。一個中國人的立場，中華民國各部份與中華民族各組成份子無可分割，中國歷史最偉大的一面，便是漢族周圍異民族，因不斷接觸漢族而與漢族共同組合為中華民族，或者說，共同成為中國

人。忽略或歪曲了這些，便無從談正確的中國歷史。

歷史上漢族周圍異民族接觸漢族，北方尤其滙為主流，這種北方為主的情形，正如同古代歐洲歷史。第五世紀（中國南北朝時）西羅馬帝國滅亡以前，炫為文明的羅馬人與北方「蠻族」間長期接觸與衝突，等於中國漢族之與北方民族。中國北方關係對於中國，較之歐洲文明世界與蠻族，所不同的是結果。歐洲南下滅亡西羅馬的北方諸蠻族，隨近代民族國家興起潮流而今日一個個分散與分別成為世界最文明的國家與民族。中國則眾所週知，北方民族先是一波一波南下投入漢族浪潮之中，終於舉土地與人民，結合為中國與中國人的一部分。

中國北方，人與地的由與漢族中國相對立轉變為立於中國之內，過程亘時垂二千年。而其開始接觸，則正與漢族以及漢族中國醞釀形成同時。

事實上，紀元前三世紀秦朝漢族大帝國誕生，雖有其自身必然性，北方這股新生力量的刺激，卻直接提供為加速助力。同時，漢族也非先存在了民族意識，而後成立這個民族，同樣係因北方民族才激發民族自覺，這從漢族形成期早在春秋——戰國之交，民族稱謂卻須北方民族極盛期，隨「漢」這個朝代名稱而鑄定此一事實，便可了解。所以，中國北方民族的出現，對中國歷史意義，非祇僅僅擴大其意境領域而已，也在在表現了他們在中國歷史上不可漠視的影響力。

中國長城以北，今日地理區劃，依廣濶的戈壁大沙漠為界而分內、外蒙古，自然地理則通稱蒙古高原或蒙古草原，與漢族環境的分際標誌，正好便是一道自西而東，蜿蜒「萬里」的大長城。其中內蒙古自中華民國創立，先後建置為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北五個省份後，「蒙古」這個名詞的內涵，便再縮小到僅限外蒙古。但不論僅限外蒙古抑兼包括內、外蒙古，以「蒙古」命名，還是十三世紀蒙古人雄飛

歐亞大陸以來始沿用迄今，早期並非這個名詞。而無論地名如何隨居民名稱變易，這個區域，自漢族成立以來向為中國歷史上非漢族的北方民族聚居之地，則無例外。要了解這些民族為什麼會在漢族之外，長時期自成一個文化單元，須先明瞭其自然條件。

這個區域，地形高度大體在一千至二千公尺之間，因為距海遙遠，各方面的潮濕空氣都不易到達，所以乾燥特甚，大陸性格非常強，多數地區都少雨。全年雨量平均二百公厘以下，戈壁沙漠中尤其年雨量落到五十公厘以下。北部雖因微受北極氣候影響而雨量較多，但也不過二百公厘左右。氣溫變化也劇，冬季嚴寒，夏季酷熱，溫度差距經常超過攝氏四十度。庫倫（今外蒙古首府）算是蒙古氣候最適宜地區之一，年雨量也特殊能到達二百四十公厘之譜，但是，月平均溫度的差幅，正月仍在零下三十三·七度，而七月份則十七·一度，每年有六個月以上的氣溫都低於零度。因此，蒙古大草原的內陸乾燥性格，與漢族標準聚居地的海洋性濕潤季節風地帶，截然不同。

另一方面，一個觀念上的認識對歷史了解也屬重要，便是蒙古（或其前代地名）範圍古今不同。今日蒙古，北方以恰克圖為盡頭，古代卻須再往北包括了西伯利亞南部森林邊緣的黑龍江上流額爾古納河（Argun'）以西，貝加爾湖（Lake Baykal）周圍。這個部份，是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清朝簽訂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時才被分割，而併入了帝俄暨今日蘇聯領土。但當地居民，迄今仍無可隱蔽的為蒙古人，一類人種、宗教信仰都與外蒙古無異的布里雅特蒙古人。這個地區，今日除直接併入蘇俄（Rossiiskaya SFSR）的東半部外，西半部建立為蘇聯的布里雅特自治共和國（Buryatskaya ASSR）。非僅貝加爾湖一帶是蒙古，葉尼塞（Yenisey）河河源地方也是。這薩彥嶺（Sayanskii Khrebet）、唐努烏拉山（Khrebet Tannu-Ola）中間地的山岳地帶唐努烏梁海，尤

須遲至民國成立，始自外蒙古切離而變更政治原狀，先則成為蘇聯的土文自治共和國（Tuvinskaya ASSR），以後又併入蘇俄為一自治州（Tuvinskaya Avtonomnaya Oblast），這是指現狀蒙古的北方。關於其東與其西，同樣已被收縮，收縮時期同樣係在清朝。確定以蒙古與漢族中國結合，是清朝值得特筆大書的歷史貢獻，但是，當時蒙古這大片土地並非整體而是分成幾個部份與幾個階段，陸續加入中國的，因此，也於同時由清朝給予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處分。蒙古本無所謂「內」，「外」，便因這個原因才依南、北方位而區別。東面呼倫貝爾則劃歸黑龍江將軍（今日是興安省的西部），西面準噶爾盆地又改入新疆。

呼倫貝爾介於興安嶺山地與現狀蒙古之間，地形本身便是蒙古高原的一部份，毫無自然標誌足資區劃，如須區劃，應該便是再往東的興安嶺。

準噶爾盆地雖有阿爾泰山蔽障其東北，卻是主峯也不過海拔四千公尺，山脈南端且開了個大缺口得以暢通蒙古高原，從海拔五百公尺的盆地中心南北擴散，其邊緣迪化、鎮西一線，地勢都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所以，準噶爾盆地的地理特徵全同於內、外蒙古，年雨量約二、三百公厘，草地豐茂而東西連成一片，也是全年有五個月氣溫都在攝氏零度以下，迪化（今日新疆省會）正月零下十九・三度，七月二十三・九度。並且，從雨量較多而氣溫差度較小的角度看，條件反而較蒙古高原為佳。這個盆地以西，自齋桑泊（Zaysan Nor）周圍，沿巴勒喀什湖（Lake Balkhash）南口直線往南，包括伊什克庫湖（Issyk Kul）在內，以抵帕米爾高原的全域，也於十九世紀後半被清朝承認割屬沙皇俄國，今為蘇聯俄羅斯聯邦共和國（R. S. F. S. R.）阿爾泰區內的戈爾諾阿爾泰自治州（Gorno-Altay A. O.）、以及哈薩克共和國（Kazakhskaya SSR）、吉爾吉斯共和國（Kirgizskaya SSR）與塔吉克共和國（Tadz-

hikskaya SSR) 的領土。

所以，今日地圖上所見的蒙古，祇是政治區域而非地理區域，也惟其如此，今日所見的蒙古，並非中國歷史上北方民族惟一聚居之地。中國歷史上所指北方民族的活動範圍，如依清朝初年蒙古人天地為標準，大約在於北緯三十七度到五十七度，東經七十五度到一百二十二度之間，亦即東起嫩江流域，西及哈薩克斯坦——中亞細亞，南至長城，北連葉尼塞河上流域與貝加爾湖周圍的地域。簡單地說，北亞細亞大草原整體。

漢族關於北亞細亞民族的記載，開始於紀元前五世紀末以後的戰國時代。在那時，已經很明顯能看到一個較之漢族自身完全不同的民族與社會，在中國北方迅速興起。其特徵，一是遊牧，一是騎馬。以後，中國歷史著作如「史記」、「漢書」，都曾以鄭重的態度說明如何發現這一件大事。事情的嚴重性，尤其表現在這批人會「騎」到馬背上，以及配合騎術而出現機動與快速的新戰術，暨其銳厲的攻勢，這是漢族從未見識過的人與事。漢族中國環境內，傳統的戰爭方式非「車」即「步」，對馬的經驗，從來也不過用以載物或駕車，儘管駕車時可以從一匹馬發展到幾匹馬，卻從未想到人可以跨在正奔駛中馬匹背上的可能性。而現在，從外面突然而至的人，卻實實在在是「騎」了馬來。農耕人民的生存，因此立刻受到措手不及的威脅。於是，這一羣與眾不同的人，被自身也才剛剛成立的漢族，稱之為「胡」，一個前所未有的名詞。

「胡」這個名詞被採用是堪注意的。當漢族形成之前，前期漢族諸農耕集團與範疇以外其他人民間，祇有政治上部族或「國」的區分，而無所謂民族之別。漢族形成之初，又放眼全是同族，「民族」這一類意識，向來不曾、也無由產生。必須待到騎馬人從北方出現，向無民族意

識經驗的漢人，才愕然發覺，「天下」除了自己的文化體系之外，原來還同時存在一種足與自己相抗衡的另一類型文化。代表這類新文化的人，從而也不得不被漢人承認有與自己相對立與相平等的地位——漢人，是我；胡人，是另一個人類集團，亦即異民族。民族間的差異認識，至是開始建立。並且，也連帶因此轉變了固有的「戎」、「狄」觀念，由政治集團稱謂一併賦予民族意義。凡在北方或西方出現的任何異民族，區分可為「北狄」或「西戎」，泛稱則一律是「胡」。

草原經濟・遊牧文化的特質

胡人，活躍天地在於中國北方可耕地範疇以外的北亞細亞大草原。這個社會，這些依牲畜為生計的騎馬人，在大平原上農業社會的漢人眼中，是另外一個世界。這另一個世界與漢人生活迥異到什麼程度？以下都是：

第一：草原經濟的基本是牲畜，牲畜不但可以供給作為主食的肉食，乳供為飲料或製成乳酪，同時，毛、皮還可以利用來製成衣服禦寒，加工後的毛毡可以蓋搭帳篷居住，甚至糞便，冬天也可以用作燃料驅除寒氣。馬與駱駝，則交通運輸方面的效用尤大。馬乳雖薄，但有獨得的酸味，也為一般所愛飲。所以，在草原天地中，雖然穀食較之肉食仍屬同等重要，但當必要時，無論衣、食、住、行，卻概可從放牧的牲畜身上求得解決，此與農業社會可以專賴素食正相反。同時，貨幣對於這個社會，可謂毫無功能，對外固有其團體性貿易，但方式概為物物交易。本身社會內部，並無交易需要，彼此都自給自足，對外交易所得物資，注重的則是分配。在遊牧社會中，牲畜便是財產，財產標準也全視

牲畜而定。尤其是羊，愈多，愈可以自給自足，也愈表示其富足。這種情形，與農業固定社會以莊稼收穫為財富標準的觀念與實質，實際並無意義上不同，卻也便是農業社會與游牧社會區別所在。

第二：與農業社會的固定性格恰恰相反，游牧社會特別重視移動。農業社會中，人必須固定在一定的土地上，草原卻不然。為了避免一年中特有的嚴寒與酷暑，牲畜必須有多、夏兩季不同的牧地，人也必須隨之在夏季牧地與冬季牧地之間移動，而有多、夏不同的帳幕駐紮地，每年循環度其游牧生活。更重要的，牲畜完全依賴天然放牧，但沒有一片草地經得起長時期利用，這又是所以必須移動的原因。較遠的距離，可以移動到數百里以外，甚至更遠（豬在游牧社會中所以沒有地位，便因為它們與容易移動的原則違背）。土地所有權觀念，在草原上因此並不重要，草原人民的生存律在「土地分配＋移動」，土地分配而且便以移動為前提。自由移動，才是他們心目中的基本權利，如同固定社會人民的要求「安居樂業」。所居住，也便是隨時可搭，可卸，可遷移的帳蓬，或者，用馬駕的車輛。

第三：馬匹的重視。草原游牧社會離不開馬，也以馬，以及使奔馳的馬得控制在人手中的騎術，為生存條件。否則，大羣牲畜成功的放出去與趕回來，以及長距離間的迅速移動，都無法實現。所以，在游牧世界中，祇有馬與騎術的功能，才能達成草原——牲畜——人之間的連繫關係。騎術在農業社會中為未受專門訓練者所難做到，游牧世界卻是無分男女老幼的基本技術。

第四：社會結構與政治組織，游牧社會因此也與農業社會相異。他們社會結合的紐帶是血緣的，構造是階級性的，性格是保守的。個人自由以社會安定為前提，指導權握在少數上層階級人物手中。團結、機動與領導，又是其機能特色。大羣牲畜的放牧，不可能僅由一、二個人負

實，依靠的是團體行動。基於草地分配與移動的需要，大團體又必須服從領導，以及機動散、合。所以，草原社會型態，必然成為金字塔式，組織的基本構成單位是血緣團體的氏族，若干氏族合而為部族，若干部族又相互結合在某一個強有力的領袖，與某一個強有力的氏族領導之下，而形成「國家」整體。生產體系亦同，氏族與其附屬的奴隸羣，是每一個管理與繁殖所屬牲畜的單位。因此，視為財富的牲畜，在游牧社會中，不屬於私人而歸團體共有。也惟其如此，游牧社會祇有團體的富足或貧乏之分，而非個人。但是，游牧社會儘管階級化，其社會的階級性格卻微弱，成員在原則上有其平等的權利與義務，指導者原則上須經過選舉而產生。

第五：草原人民，其各個團體間彼此為了保護牲畜，為了牧地使用與分配的爭執，或者，排解移動進行時的阻力，再或者，共同聯合防止外人侵襲，戰爭都隨時可能發生，也隨時須要防備。所以，游牧生活可說永遠便是戰鬥生活，團體組織與嚴密的軍事組織成為二而一的不可分形態，各團體隨時隨地是個保持防禦與攻擊雙重戒備的集團。在團體中，任何成員，從幼年便在生活中接受戰鬥訓練，與習慣於突發的戰爭，男女幾乎沒有多大分別。草原人民，無論白天或黑暗，風吹草動立即警覺，一聲令下，不作有計劃的迅速前進，便是有秩序的迅速撤退。這些，完全表現為一種「力」的精神，與農業人民和平相處，所謂「止戈為武」的原則，恰恰相反，先天的戰鬥性為其民族特質。

第六：草原人民忍受乾燥沙漠地帶的嚴寒與酷暑，生活資源仰仗牲畜，牲畜又須不斷遷移，所以，他們的生活是質樸的，與農業社會人民過慣的城市生活，全不相符。倫理與法律規範，因此也不能以農業社會的標準衡量，農業漢族道德律不適用於草原社會。草原人民保護他們的游牧財富，思想境地非常單純，對友忠誠，對敵殘酷，祇求團體生存而